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永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武

相 對 人 吉田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許宏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五〇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0年度司裁全字第24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9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0年度存字第50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取得本案部分勝訴確定判決（本院100年度新簡字第267號民事簡易判決），且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調卷收取，並由聲請人撤回逾本案勝訴判決之部分，訴訟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270號（含100年度司裁全字第244號）假扣押卷、100年度存字第502號擔保提存卷及本院100年度新簡

字第267號民事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業已取得本案部分勝訴確定判決，且該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957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調卷引用並核發收取命令，並由聲請人撤回逾本案勝訴判決之部分，訴訟已終結。而相對人經本院催告限期行使權利後，逾期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楊 建 新